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 刊

第 二 年 第 十 二 期

第 二 十 二 號

Y.K.SHEN

新報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一年第十二期第二十二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等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
爲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應予嘉獎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仰

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已明令嘉獎由

本廳訓令

本報目次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書店不應稱圖書館仰遵照辦理由 (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催繳所得捐由

令各縣學校
縣教育局
縣長

為奉省令嚴防共產分子乘機煽動由

令第一二通俗圖書館 為催送各月添書報告表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為奉部令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遵辦由

令東明縣縣長

為該兩縣辦理民衆教育實能認真進行仰遵照部令各節分別改進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為奉部令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局長

為檢發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表式仰遵照再前頒暫行規程即行廢止已呈報備案之各委員會仍繼續有效尙未成立各縣限二十日內趕速辦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催報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前所審定各教科書有效期限改爲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本廳賡續刊行之教育公報出版已逾三月仰迅繳報價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寧河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標語宣言口號仰再詳細聲復由

令滿城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由

令肅寧縣縣長 爲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殊堪嘉慰由

令房山縣縣長 爲代電提出選舉教育局長疑義仰速選合格人員呈薦候委由

令豐潤縣縣長 爲呈送教育局職員履歷督學孫鶴年等三名准予委任教育委員劉汝彪等五名准

備案北西區教育委員仰另委由

令寧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督學李祖毅等二人履歷應准委任仰再呈報該縣備查由

令永清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趙士善履歷應准委任由

令邢台縣縣長 爲呈薦教育局長准予委任范守信由

令慶雲縣縣長 爲呈請解釋遴選教育局長疑義仰遵照選薦由

令豐潤縣教育局
豐潤縣教育會 爲電請以么督學暫代局長並飭縣速選繼任人員業據縣呈暫委李銘綱代理至王

前局長復職一節未便照准由

令臨榆縣教育會 爲呈請核示教職員工會應否替代教育會查縣教育會任何民衆團體不得代替

仰迅速遵章改組由

令臨榆縣縣長 爲代電請示教育會應否取消交工會接收如該工會有阻止該教育會改組情事應

即依法制裁由

令寶坻縣縣長 爲呈請教育款產仍歸財務局代辦所請不准由

令法商學院 爲呈送十八年度校歷來呈未蓋印章傳令申斥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下期呈報時應將學校教育社會教

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由

令盧龍縣教育局 爲呈送教育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呈請委任張鵬舉爲民衆教育館長應准委任由

令三河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下期呈報時應將學校教育社會教

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呈請免去督學趙志忠本職專任校長所遺督學一職應准另行遴薦呈廳核委由
令獲鹿縣教育局 爲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查照統計條例說明書更正具報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下次續擬應卽通盤籌畫以應現代之要

需由

令永年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郭從孔履歷應准委任由
令長垣縣縣長 爲代電請解釋遴薦教育局長辦法仰遵照由
令欒城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更正具報由
令第一女師學校 爲呈送十七年度統計表仰彙編由
令高邑縣縣長 爲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仰候該所正式成立再爲定期試驗由

本廳委任令

令孫鶴年 爲委任爲豐潤縣督學由
令么玉璋 同前由
令張恩護 同前由

令李祖毅 爲委任爲寧何縣督學由

令梁振聲 同前由

令趙士善 爲委任爲永清縣督學由

令范守信 爲委任爲邢台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郭從孔 爲委任爲永年縣督學由

法規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已飭所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辦由

本廳咨

民政
財政
建設
工商
農礦

咨建設廳 爲咨送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規程請查照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豐潤縣縣長 爲解釋遴薦教育局長辦法仰遵照由

本廳布告

布告各書坊 爲奉省令書店不應稱圖書館仰遵照辦理由

布告各書坊 爲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仰遵照由

議案

報告本屆留學考試經過情形案

紀錄

本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本報目次

專載

本報目次

本廳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

本廳九月份文件分類表

八

(續)

(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 令

一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該部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函開敝會本年在京舉行年會有南開大學圖書館提出書店不應稱圖書館案之提議當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查圖書館蒐藏書籍供衆攷閱乃教育或研究之機關坊間書肆不明意義妄行襲用如北平之漢英圖書館上海之軍學圖書館中華圖書館等書店比比皆是混淆難辨殊不合宜相應函請大部查照即日轉飭各地社會局嗣後凡書肆立案時一律禁用圖書館字樣其已開業者并應婉囑更正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號

令河北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命 令

五

爲令催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七一五九號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一六號函開案查徵收所得捐前經中央議決自十七年四月分起實行並經中央常務會議釐定徵收條例及細則頒發各省市遵照本省自革命軍底定以後該項所得捐亦經貴府及敝會轉令各所屬遵照辦理各在案乃時逾一年各機關遵照繳解者固屬甚多而前後繳解未齊甚至從未繳納者亦屬不少似此遷延殊有不合茲特抄送欠解所得捐一覽表一冊相應函達希卽令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縣政府將以前繳解未齊及從未繳納者迅卽補繳以後務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月終後五日內由各該機關之會計照章繳納以憑彙解並附各縣市欠解所得捐表一冊到府查所得捐一案前經迭催照章繳納在案茲查各該廳遵章按期繳納者固屬甚多其未解齊或從未繳納者亦屬不少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附抄各縣市各機關未繳所得捐表一份令仰該廳查照速解並轉飭所屬遵照繳納勿再延宕致干未便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遵照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將各月份應解之款項連同徵收冊四分迅速呈送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二號

廳長 沈尹默

為令飭事案奉

令各縣學校
縣教育局
縣長

省政府訓令第七三九七號內開現在時局不靖宵小潛滋共產黨徒乘機思逞地方治安學校秩序在在均關重要自應切實防止弭患無形查近月以來各地方學校屢次發生風潮往往假旅館及學校為集合場所難免不有共產份子攪雜其中以造成擾亂機會若不嚴加取締為患何堪設想除已責成保定公安局及清苑縣切實查防並函請保定警備司令部協助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學校嚴為查禁以遏亂萌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近來各校迭起風潮雖經先後設法解決恢復原狀仍恐有人乘機煽動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嚴加防範隨時具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 令

八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第一二一 通俗圖書館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前為明瞭各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沿革及內容起見曾令編擬館務小史及藏書類冊藉資統計而利整頓乃事隔兩月該館尙未呈報又每月添購新書報告表迭經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及本廳先後令飭按月造報不得積壓各在案查該館^{三，四，五，七，八，九，十，各月份亦未}造呈送本廳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八號

令各縣直轄教育學局
學院及專科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各省黨部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通飭遵行等因并附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處局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校

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〇號

廳 長 沈 尹 默

令 東明 磁縣 縣長

為訓令事前據該縣長及磁縣 東明縣長先後呈送關於民衆教育單行章則到廳業經分別指令並彙案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呈附件各有可採就中東明縣籌辦民衆學校簡章內第四條規定分區設學頗能通盤籌畫第八條所訂經費負擔辦法亦屬簡易可行又磁縣籌辦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設計頗詳其民衆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中B. C. D. E 各項主張「設備要經濟」「人力與時間要經濟」「課程教具要簡單」「制度要活動」等均能悟解民衆教育真義冀能推行無阻藉收實益其進行辦法如磁縣民衆教育進行辦法大綱中第二條所規定分區委派民校籌備員第六條督催入學及第八條第六項發給民衆良師文憑等規畫亦尙切實雖此外亦多未完善處但大體均簡明易施即此可見該兩縣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實能認真進行宜其成績較優仰將該兩縣辦理民衆教育情形擇要刊入該省教育公報以資風示並飭該

兩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以後仍須努力進行期使全縣文盲早日化除用副中央注重成年民衆補習教育之意再查民衆教育範圍甚廣不祇民衆學校一項應轉令各該縣等仍須將屬于民衆教育範圍內之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民衆娛樂場及民衆體育場等酌量地方財力漸次籌設俾臻完備但磁縣民衆教育進行辦法大綱內第九條平民讀書處應改稱民衆讀書處所稱民衆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入校者給予書籍令其在家自讀門首懸一平民讀書處木牌各節亦嫌範圍過小辦法消極應改爲由鄰近或毗連數住戶或數商號等合組民衆識字處共同進行收效更宏並仰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刊登本廳教育公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開各節分別改進實施俾臻完備並應注意全部社會教育事業積極進行庶民風丕變文化日興社會教育實利賴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命 令

十一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稱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鷗浦奇克雅魯景星依安明水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遜河德都富裕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又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寧夏省政府咨擬在該省所轄東旗鄂托克之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咨請核議轉呈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〇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寧夏省在東旗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等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與向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頒發之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自施行以來經詳加考核不無窒碍之處爰將原第三條所列第一項人員數目改爲與縣政府財務局教育會等機關團體相同更將各學校所公推之代表增加一人復將各社會教育機關列入俾不致與原第二條之規定有碍如此改正不惟黨務工作人員減少兼顧之煩而各用款機關且負較重之責又原第八條所規定該委員會每因誤解往往有擅自支配學款之嫌尤不能不量爲增刪以示限制至其餘各項亦間有修正以期適合矧本省各縣教育款產業蒙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與財務局劃分保管則當此教育經費實行促成獨立之際是項委員會規程尤有修正之必要現已將修正全文呈奉
河北省政府暨

教育部先後令准備案合亟通令公布除分咨并令行各縣局外合行檢發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一份并附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遵照再此規程公布後前頒發之暫行規程應即廢止其已呈報備案

命 令

十三

之各委員會仍繼續有效其尙未組織成立各縣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依照修正規程及附發表式趕速辦理填表具報併仰遵照毋延切切此令

附發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一份表式一紙(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四號

令各縣教育局

除 玉田 臨榆

寶坻 新鎮

交河 磁

深澤 沙河

鉅鹿 饒陽

等十縣外

爲令催事案查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前經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隨令頒發各種表式及說明書并限文到一個月內填送在案茲逾時已久該局迄未呈復合再令催仰卽查照前令迅行造報不得再延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八號(不另行文)

廳長 沈尹默

令 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前大學院及本部前所規定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原定三年現經本部修改為「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為有效期限」在案應即通飭遵照其前大學院及本部前後所發各執照之效力標明三年者均須改「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命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 教育局
直轄 政 府
學 校

為令行事查本廳恢復後賡續刊行之教育公報前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一號出版之時業經本廳第一五八號訓令派發各處購閱飭將報價仍照規定數目每三箇月清繳一次嗣後各號出版復經陸續寄發各在案茲查前項公報賡續出版已逾三月合亟登報令仰該縣局迅將前項公報價銀查照原購份數措齊繳廳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一號

令甯河縣縣長

呈報識字運動標語暨宣言口號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曾否組織成立大規模之宣傳係何日舉行在何地點情形如何均未據分別叙明仰再詳細聲復以憑核奪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五號

令滿城縣縣長

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由

呈暨宣傳品均悉查該縣識字運動宣傳城內及各區次第舉行並注意宣傳後之設備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宣傳品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四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肅甯縣縣長

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各節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且招生隊當場講勸報名入校者陡見增加收效甚速尤爲指導有方殊堪嘉慰惟識字運動委員會按照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之規定應名爲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仰並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七七號

令房山縣縣長

馬代電對於選舉教育局長提出疑義請示遵由

代電悉查選舉教育局長不論得票多少以一次選出三人爲原則藉以杜一系把持之弊如一次所選不足三人始准繼續選舉至所稱半壁店小學停辦既久現雖恢復開學尙未呈廳備案不應有推舉之權仰卽轉知並仰迅速選出合格人員呈薦候委以重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一〇號

令豐潤縣縣長

呈送教育局職員履歷請備案並委孫鶴年等爲縣督學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所薦督學孫鶴年么玉璋張恩護三名資格均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

命 令

給祇領教育委員劉汝彪等五名資格亦合應准備案惟督學張恩護兼充北西區教育委員核與督學規程第五條不符未便照准該區教育委員一職仰即另委妥人以專責成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二號

令甯河縣教育局

呈送督學李祖毅等履歷請鑒核給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所薦督學李祖毅梁振聲二名資格尙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分別轉飭祇領惟查督學規程須呈由縣府轉呈本廳核委茲據逕呈仰再呈報該縣備查可也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四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永清縣縣長

呈送督學趙士善履歷請鑒核給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所薦督學趙士善資格尙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七五號

命 令

令邢台縣縣長

呈薦教育局長並送附件請核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范守信爲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呈報備查履歷
計畫書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證明書三份畢業證書三紙委任令六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八五號

令慶雲縣縣長

呈請解釋遴選教育局長對於選舉權部分疑義請示遵由

呈悉查所稱婦女協會尙在籌備時期通俗圖書館及教育會未經呈准備案均不應有選舉權閱報所四處雖均呈准備案然現只城內一處開辦應卽有一選舉權其餘三處既係停辦當然無選舉權至附屬小學既係附屬師範學校對於校外事項應由師範校長負責該附小亦不應有選舉權仰卽遵照並迅速選薦候委以專責成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〇七號

令豐潤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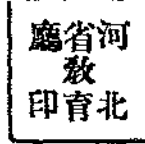
電請以么督學暫代局長並飭縣速選繼任人員由

兩電均悉該縣教育局長一職業據縣呈報暫委李銘綱代理指令照准並令迅速遵章選薦在案至王前局長係三上辭呈挽留不獲始予批准所請責令復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命 令

二十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九八號

令臨榆縣教育會

呈為教職員工會應否替代縣教育會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縣教育會係遵照教育會規程而設為研究教育事項乃發展地方教育之法定機關任何民衆團體不得代替該教職員工會豈得藉口性質相同阻止教育會之成立頃准省整委會函以呈奉中央訓練部電令從事教育事業人員暫緩組織工會請轉令遵照到廳除通令並據該縣縣長代電前情指令依法制裁外仰仍查照前令迅速遵章改組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九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臨榆縣縣長

代電教育會應否取銷交工會接收請示遵由

代電悉查縣教育會爲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之法定機關任何民衆團體不得代替該教職員工會竟藉口已經呈准該縣備案性質相同遽欲接收該會殊屬不明法度頃准省整委會函以呈奉中央訓練部電令從事教育事業人員暫緩組織工會請轉令遵照到廳除通令並據該縣教育會呈同前情指令查照前令迅速遵章改組外該工會如有阻止該會改組情事應即依法制裁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〇二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命 令

呈報教育款產保管機關暫不設立仍歸財務局代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教育經費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本廳前此令飭各縣設立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原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近復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教育款產與財務局劃分保管均已通令各在案現在各縣多已呈報成立遵章保管惟該縣教育財務等局長對此獨持異議殊屬不合該縣長率予轉呈亦屬非是所請不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〇八號

令法商學院

呈送十八年度校曆請核轉由

呈暨校曆均悉查所呈校曆尙無不合惟來呈院印及院長小章均經遺漏殊屬疏忽已極傳令申斥茲將原呈發還仰即迅速填蓋呈廳以憑彙轉校曆存此令

附發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八〇號

令交河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如添設四鎮女子小學及增加生數各項關係擴充事項亟應認真舉辦以求進步至嚴催各村攤納小學教員薪金一節維持進行尤關重要餘如社會教育各項辦法亦切實可行均應積極進行以期實效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八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盧龍縣教育局

呈送教育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關於增籌教育經費各案仍應商承縣長妥慎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九八號

令灤縣教育局

呈請委任張鵬舉為民衆教育館長附送證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計畫書頗爲詳盡該員資格亦屬相合應准委任仰卽督飭早日開館積極進行以利民衆仍將開館日期具報備查履歷表計畫書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張鵬舉畢業證書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一六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均屬可行其中首要各項如徵集各校訓育方案解答實施困難問題以及利用孔廟作研究處所聘請教員與師範學校之聯絡諸大端對於教育之形式內容兼籌並顧頗有澈底之研究次要各項如師範生注重實習與軍事體育並規定教員薪金擴充女學各節亦爲現代教育上不可缺之要圖綜核各項計畫均能中肯應卽逐次舉辦以期實效師範講習所應改爲鄉

命 令

村師範以符廳令民衆教育館照章應分圖書講演展覽游藝衛生等五部成立之始各部俱備固佳不然先成立圖書講演游藝等三部亦無不可閱報事項及民衆學校則係附設性質無庸另設專部至催促各村成立民衆學校一事亦屬重要可行該縣列在戊級依前頒廳訂辦法應於本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以後續擬各期計畫應即通盤籌畫使之實現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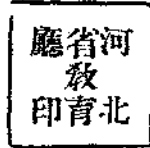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一九號

令武清縣縣長

呈爲督學趙志忠請免去本職專任校長由

呈悉查督學趙志忠既經委充縣立小學校校長所遺督學一職勢難兼顧應准另行遴薦妥人呈廳核委至該員改充校長應繕具履歷另請備核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三二一號

令獲鹿縣教育局

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初級小學統計表應用二之一，二表列舉填報并於二之三表分欄填列庶足以憑彙編來表(二之三)全縣初級小學竟未填一校實屬不合其二之一，四表高級班填列第三學年學生二十八人顯有錯誤二之二表(各學區學校統計表)亦漏未填報難憑彙編茲隨令頒發統計條例說明書一份發還原表二份統計仰查照更正具報爲要此令

附統計條例說明書一份

發還原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命 令

命 令

三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二八號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祈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整理經費及擴充學校二項均妥適可行惟女子教育如何提倡義務教育如何籌備均未計及實爲缺點下次續擬計畫應即通盤籌畫以應現代之要需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令永年縣縣長

呈送督學郭從孔履歷請鑒核給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視學郭從孔資格尙合應准改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履歷存此
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七七號

令長垣縣縣長

代電局長遴薦辦法解釋發生疑義請示遵由

養代電悉查教育局長選舉時應以一次選出三人爲原則如一次所選不足三人始准繼續選舉至當選人

命 令

命 令

三十四

所得票數不加限制惟遇當選人逾額時應儘票數多者爲當選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七八號

令 欒 城 縣 教 育 局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設立之第一第二初級班及女初級班二之一，二表既經分填二之三表并應各按一校計算以符事實來表二之一，二表與二之三表學校數目多寡不等殊難核編且男女師範兩科二之三表僅列歲出未列歲入亦屬不合茲經分別簽註隨令發還原表一份統仰查照更正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三八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呈送十七年度統計表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既據聲明該校附設中學表列各項均係就師範原有者備用一之三四各表實有碍難劃分之點等語前來查核尙屬實情仰候彙編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五五號

令高邑縣縣長

呈一件爲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并送履歷證書等件請鑒核由

命 令

呈覽附件均悉詳核該員等資格均尙相符正取郭呈榮應准儘先保送試驗日期候明年養成所正式成立再由本廳酌定通令飭知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各一件聘書三紙發還餘件均存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紙

畢業證明書一紙

聘書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七號

令孫鶴年

茲委任孫鶴年爲豐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令 么玉璋

茲委任么玉璋為豐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九號

令 張恩護

茲委任張恩護為豐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〇號

令 季祖毅

茲委任季祖毅為寧河縣督學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一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梁振聲

茲委任梁振聲為寧河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趙士善

茲委任趙士善為永清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三號

廳長沈尹默

令范守信

茲委任范守信為邢台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四號

廳長沈尹默

令郭從孔

茲委任郭從孔為永年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法 規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卽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第六條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証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

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并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准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其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河北省各縣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本廳公布(教育部備案)

- 第一條 本會以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爲宗旨
- 第二條 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機關照額推薦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1. 縣黨部一人
 2. 縣政府一人
 3. 縣財務局一人
 4. 縣教育會一人
 5. 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等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
- 附註 縣督學如有二人以上由教育局長指定一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但本機關職務變更時應另行推薦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主管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事宜

丁、保管全縣教育款產

戊、建議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分設稽催保管審核收支四股

稽催股由第三條(二)項人員担任之

保管股由第三條(三)(五)兩項人員担任之

審核股由第三條(一)(四)兩項人員担任之

收支股由第三條當然委員担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所收之款由保管股彙存殷實銀行或商號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按照核定預算支款時應將憑單交收支股核明盖章轉交保管股發給

第九條 其有預算外之支出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縣核准不得支給遇必要時并須呈請教育廳核示
委員會須將全縣教育款產一律分別登記負責保管不得挪借或處分

前項之登記完竣後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收支情形分報縣政府及教育局并公布之

每三個月并將前項收支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以縣督學代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查核施行但遇有特別情事得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五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開會用費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

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委員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	職	推薦或服務機關團體	任職年月	備	註

注意

- 一、第四欄須填在各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務
- 二、第五欄所稱推薦係指本機關團體而言不得完全由教育局推薦亦不須由各機關團體互推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四六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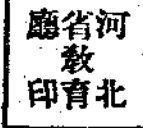
鈞部第一七八八號訓令略開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茲經中訓部及行政院將原定條例先後頒發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轉飭所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咨第一四七號

為咨行事案查 敝廳前公布之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施行以來經詳加考核不無窒碍業酌為修正呈奉

河北省政府及

教育部先後令准備案除分咨并通令外相應檢同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一份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工商廳
農礦廳

附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第二九號

豐潤縣高縣長覽江代電悉查遴荐辦法解釋內規定縣黨部領導下之團體爲農協商協婦協該縣農協婦協之籌委會與青年聯合會籌委會或在籌備期間或未經遴荐辦法解釋所規定均不應參加選舉縣總商會既未依法改組亦無選舉局長之權其餘如河頭鎮商會各鎮商會事務所唐山市豐灤兩縣商會尤非縣總商會可比雖經改組亦不准參加選舉城鄉十處初級小學農事試驗場縣立苗圃留養局小學教員聯合會均與遴荐辦法解釋規定不符自不應參加選舉職業學校應准有選舉權縣立中學師範校長既係一人兼充應准有一票選舉權各鄉兩級小學如校長由教育局委任且經費全部或一部爲縣款者即應有權否則不准參加仰即遵照河北省教育廳魚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函開敝會本年在京舉行年會有南開大學圖書館提出書店不應稱圖書館案之提議當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查圖書館蒐藏書籍供衆攷閱乃教育或研究之機關坊間書肆不明意義妄行襲用如北平之漢英圖書館上海之軍學圖書館中華圖書館等書店比比皆是混淆難辨殊不合宜相應函請大部查照即日轉飭各地社會局嗣後凡書肆立案時一律禁用圖書館字樣其已開業者并應婉囑更正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布告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一八號

爲布告事案奉

公 牘

五十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稱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鷗浦奇克雅魯景星依安明水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遜河德都富裕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又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寧夏省政府咨擬在該省所轄東旗鄂托克之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咨請核議轉呈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〇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寧夏省在東旗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與向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布告各該書坊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

議案

報告本屆留學考試經過情形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沈尹默 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六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

決議 照單榜示甲類備取學生准其依次遞補不敷之考試費行財政廳補發
原報告

爲報告事案查本屆留學考試業於本月三日辦理完竣計取正取馮承植等十一名備取劉健等八名各生各項表格另行開列外理合將本屆留學考試經過大畧情形臚陳於左敬請
鑒核

關於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事項

查本屆留學考試爲審慎起見曾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宜委員會分考試及事務兩股分掌擬題閱卷及籌辦一切應行設備事宜考試股委員係由本廳聘請各科專家充任事務股委員由本廳職員充任

關於報名事項

報名日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報名者共七十六人男生六十九名女生七名本屆以報考文學

議案

及社會學生者爲最多機械科次之歷史科又次之其他各科報考者一人乃至三人不等惟家政一科無人報考(詳見附表)

關於考試事項

體格檢驗於十一月十一日在醫學院舉行由該院各科主任擔任檢驗報到者共七十六人有三人未到患耳病者一人計合格者七十二人第一試於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山堂舉行報到者共六十九名計男生六十三名女生六名午前八時至十二時考試三民主義國文午後一時至五時考試外國語及第二外國語(以英法德意四國語爲限)當日省府嚴委員到場監試於二十日請擬題各委員到廳閱卷於二十三日閱畢開封省府及建設廳派來代表監視計錄取三十名惟內有省籍不合者二人經本廳查出取消實取二十八名男生二十二名女生六人(姓名見附表)

第二試於十一月二十八九兩日舉行當日因有女生一名因病未到報到者僅二十七名兩日省府嚴呂二委員均到場監試其考試科目及各科試題另紙開列

報告本屆留學考試經過情形案

第三試口試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本廳舉行計分普通口試及外國語口試兩種普通口試係嚴呂兩委員擔任外國語口試係聘請外國語專家擔任試畢後即於十二月一日請擬題各委員來廳閱卷於本月三日閱

畢嚴呂二委員到廳監視開封計正取十一名外尙有及格者八名一律作爲備取合將各生姓名開列於左

一、甲類正取七名

文學 馮承植

音樂 韓權華

社會學 魯世英

歷史 杜聯喆

地質學 王慶昌

生理學 臧玉涇

物理學 楊汝楫

本類原定取四名因乙類家政門無人投考製藥農林兩門考不及格因將製藥名額改補生理農林名額改補物理家政名額改補音樂

二、乙類正取四名

土木工程 翟鶴程

機械 穆瑞清

議案

議案

審業 趙克捷

製革 趙文珉

備取八名

文學 劉健

尤桐

俞大酉

徐文昇

李萬傑

陳淑真

社會學 齊泮林

歷史 張錫彤

關於經費收支事項

本屆留學考試所需經費截至現在止共支洋肆百陸拾玖元叁角捌分收報名費洋叁百零肆元實透支洋壹百叁拾伍元陸角捌分清冊另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紀 錄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本廳會議室

主 席 井科長蔚卿

出席會員 全體會員

紀 錄 翟鳳鑾 卜西君

一、主席報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主席報告

紀 錄

本會之產生，原爲李雲亭先生與廳長商議的結果。現今各種行政機關，皆趨重於學術化，今日本會成立之涵義當不外此。又河北省所轄大中小各級學校，皆屬地方教育，故此定名。至關於會員之徵求，在當初之意，略有兩種標準（一）對於地方教育問題具有研究興趣者（二）例行公事不甚忙者，原擬由廳長指派，後恐此法或有未週，故規定本廳職員自願加入者，亦得陳明廳長爲本會會員。今日蒞會人員如此之多，實爲本會至好現象。

四、討論事項

1.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簡章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2. 推定本會主席

決議：推定井科長蔚卿爲本會主席

3. 關於分組研究問題

決議：俟各會員認定後再交大會審查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定 名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宗 旨 本會以研究本省地方教育問題並貢獻解決問題之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組 織 本會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若干人組織之其未被指派而自願加入研究者亦

得陳明廳長為本會會員

本會設主席一人指導會務由全體會員於第一次會議公推之如主席缺席時由主席委託會員一人代理紀錄二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開 會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星期四上午舉行每兩星期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由主席招集之

第五條 研究範圍

(甲)研究左列各項問題

1.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辦法
2. 地方教育經費之籌措保障及支配辦法

3.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進
4. 地方教育視察及指導方法
5. 關於教育局長之人選問題
6. 關於師範職業中小學及幼稚教育等各項問題如？
 - a 編制
 - b 組織
 - c 設備
 - d 職教員
 - e 課程
 - f 教學
 - g 訓育
 - h 體育
 - i 學生自治
 - j 課外活動

k 其他

7. 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問題

8. 關於義務教育推行辦法

9. 教育會之改進辦法

10. 教科書及各種教育刊物之審查編選方法

11. 其他各項地方教育問題

(乙) 研究 廳長及各科處交議事項

(附註) 凡開會研究與各科處有關之問題時得請該科處主管人出席討論

第六條 研究方法 (甲) 研究之根據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參考最近教育哲學教育科學確定本省教育實施方案

2. 分頭檢閱案卷統計重要事實羅列待決的重要問題

3. 搜集國內外之教育公報雜誌及叢書等以供研究實際問題之參考

4. 實際調查教育狀況

紀 錄

六十三

a 派員或委託督學調查

b 派員赴外省或外國調查

5. 與各教育學院各省教育廳及教育學術機關通函聯絡

(乙)工作之分配

1. 共同研究

共同商訂研究某項問題全體會員各担任其中之一部

2. 分組研究

由會員按性之所近分組研究各項問題

3. 個人研究

由會員個人擇定一問題負全責研究之

第七條 研究結果

(甲)由主席提出廳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乙)發行刊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呈請 廳長核准施行

專 載

河北省教育廳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識字運動事項

- 一、繼續整理各縣前送識字運動宣傳品分類選印
 - 二、繼續各縣舉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
 - 三、繼續審核各縣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并令其注意宣傳後識字處所之設置
 - 四、彙集各縣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陸續報部
- #### 二、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一、制定并頒發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按全省各縣富力人口等差分爲八級分別規定在訓政期內每年度至少各應添設之民衆學校數目）

專 載

- 二、制定并頒發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
- 三、制定并頒發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就前擬之各部組織概要增加內容改定〕

- 四、督令省立實驗城市鄉村兩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從速籌備統限十二月以前正式開館
- 五、分別督令一等縣份儘先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 六、制定並頒發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實施方案

三、圖書館事項

- 一、整理省立各圖書館編送之館務小史
- 二、繼續督令省立各圖書館整理新舊存書分類編送書目
- 三、由廳派員管理省立第二圖書館不另支薪騰出該館主任薪俸作為整理用款
- 四、繼續擬定圖書館應用各種表冊令發省縣圖書館斟酌採用
- 五、派員參觀北平國立市立及各大學圖書館以便斟酌擬定整頓省縣立圖書館方案
- 六、督令二等縣份（籌設民衆教育館者除外）未設圖書館者從速籌設已設者計劃擴充
- 七、督令已設圖書館經費較裕縣份籌設巡迴文庫

四、講演所閱報所及公共體育場事項

- 一、繼續督令二三等縣份未設講演所閱報所者從速籌設（籌設民衆教育館者除外）
- 二、督令已設講演所經費較裕縣份成立巡迴講演團
- 三、繼續編輯并頒發民衆教育講演大綱參考
- 四、督令尙未成立公共體育場教育經費較裕縣份從迅設立
- 五、統計各縣講演所閱報所體育場本年度前六個月辦理情形以謀改進

五、補習教育事項

- 一、會同工商廳督令各普通市商會籌設商人補習學校
- 二、制定并頒發河北省商人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 三、會同農礦工商兩廳分別督令各礦務局各大工場籌設工人補習學校
- 四、制定并頒發河北省工人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 五、督令省立各女校附設婦女補習學校
- 六、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縣立女校酌設婦女補習班
- 七、制定并頒發河北省婦女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六、特殊教育事項

- 一、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調查盲啞殘廢者及乞兒人數
- 二、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調查現有以上各項教養機關及其狀況
- 三、調查各省市現有以上各項教養機關概況并研究其辦法
- 四、會同民政廳制定并頒行河北省各項教養機關施教辦法
- 五、會同民政廳督令各縣籌設教養機關
- 六、會同高等法院制定并頒行各縣舊監所實施教育辦法

七、美術教育事項

- 一、繼續搜集并分組審查各縣流行年畫
- 二、繼續創製改良年畫及教育畫稿
- 三、編製通俗教育畫報每月三期
- 四、分別成立戲曲改良委員會及電影片審查委員會
- 五、通令各縣教育局酌量附設戲曲改良委員會
- 六、制定并頒發河北省縣教育局附設戲曲改良委員會暫行辦法

八、保存古物文獻事項

- 一、印製孔廟調查表令發各縣查填具報
- 二、審核各縣填送孔廟調查表按其現狀及財產分別督令籌設教育文化事業
- 三、會同民政廳籌擬保存現有古物辦法
- 四、印製古物文獻調查表令發各縣查填具報并責成各縣加意保存不得毀損或變賣
- 五、通令各縣發見古物即時呈報不得擅自處分

九、社會教育考核事項

- 一、印製各縣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通令查填限期具報
- 二、印製社會教育機關工作日誌表格分發照填按期具報
- 三、繼續稽核各縣填報及督學查填之社會教育調查表比較其辦理情形及成績
- 四、按照前擬之評定各縣社會教育成績標準分別優劣實施獎懲縣教育局長

十、編輯事項

- 一、繼續編輯中央頒布現行教育法規要覽
- 二、繼續編輯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

三、繼續編輯河北省民間歌謠選

四、編輯三民主義常識類民衆小叢書

關於製定章則事項

一、製定并頒發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二、製定并頒發河北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三、製定本廳職員請假規則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嚴催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彙轉

二、繼續嚴催編送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表以便彙轉核銷

三、繼續嚴催請領臨時修補費各學校工程完竣迅速編送計算書簿以便派員驗收

四、咨催財政廳迅將十八年度准領各項經費陸續籌撥藉資進行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繼續編印十五六七年各項統計表

二、嚴催各學校各縣教育局速送十七年度各項統計表

三、令各縣局呈送十七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

四、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來源及分配情形統計表

五、嚴催各縣教育局速送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

(完)

河北省教育廳九月份文件分類表

類	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共計件數	備	考
1. 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二四	二八	五二		
2. 民衆教育		三四	五一	八五		
3. 義務教育			三	三		
4. 社會教育及經費事項		一三	二二	三五		
5. 教育計劃		一七	一三	三〇		

15. 獎懲事項	14. 章程及條例	13. 中等以下學校立案事項	12. 黨義教師表	11. 調查事項	10. 圖書事件	9. 學校訓育標準事件	8. 學生津貼事宜	7. 學校經費事項	6. 留學事項
一四	五六	四	五四	七	一四	三	三	一六五	一八
九	四一	八	四七	六	二〇	三		一六〇	二四
二三	九七	一二	一〇一	一三	三四	六	三	三三五	四二

25. 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事項	24. 印章刊發及啓用	23. 公報發行事項	22. 解釋法令	21. 保護黨員	20. 教育會	19. 告訃	18. 新生及畢業生事項	17. 修理費	16. 統計表
九	八	三四	一〇	二	五	八七	一七四	一二	三八
一四	八	五二	一八	二		一二〇	一九八	一七	三三
二三	一六	八六	二八	四	五	二〇七	三七二	二九	七一

專 載

26. 行政人員任免事件	一三二	一五五	二八七
27. 中央令飭查禁刊物等事項	二四	一四	三八
28. 所得捐	二二	七	一九
29. 校舍及校址	一六	一二	二八
30. 待遇蒙藏學生事項	三		三
31. 優待新疆等省學生事項		二	二
32. 省政府宣傳事項	五		五
33. 雜項	二一八	一一四	三三三

天津中華書局大減價一箇月

敬啓者革命完成歸功教育文化增進端賴圖書 敝局雖爲營業性質應負文化宣傳之責任實於學校社會教育有莫大之關係 敝總局有鑒於此特將津局設法改良務期於教育上稍有裨補茲將現在設施臚列於左

一 分部陳列

敝局門面少爲刷新凡書籍地圖碑帖畫冊儀器標本各種風琴運動器械兒童讀物一切用品教具分列於立櫥平案以上以便顧客易有瀏覽並將古今名人書畫屏條以及小幅山水花卉裝製鏡框分別懸掛以備各界諸公喜壽開幕送禮之用

一 設閱書室

查外洋售書之肆本與圖書館相似凡欲詳細審察圖書畫冊之內容者非立談之頃所能訂定故專設此室以便顧客隨意取閱

一 設招待處

各界人士遠來光顧藉此茶話以資聯絡並派有專人招待以期周備

一 備助興品

敝局備有播音機小電影國語片國歌片跳舞片音樂片戲劇片各種唱片以備聽用而助興趣

一 特別減價

敝局現訂自陽歷十二月十日起舉行大廉價一個月凡 敝局出版普通雜書地圖碑帖畫冊以及文明書局出版小說碑帖畫冊於普通折扣實價外再打八五折楹聯屏幅風琴文具外版九折但以現款爲限惟 敝局教科書及預約雜誌特價書不在此例望各界諸公無失機會選購爲幸

現在 敝局規模尙小暫行試辦其有不周不當之處仍望各界諸公駕臨參觀并請

指示不勝歡迎之至敬頌

台綏

天津中華書局謹啓

河北大胡同路西
電話總局四三九

- 一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以一分至一角者爲限外國郵票及粘污者不收
- 一 外埠購書在廉價期內發信即照廉價辦法但以郵戳日期爲憑
- 一 另備圖書文具儀器風琴地圖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期	冊	一	角
一月	三	冊	三	角
半年	十八	冊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	冊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登載報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後門內沙灘漢花園
北大商辦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三九八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河北教育公報報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河北省教育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每一全份共計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爲時將及一年尙有多處未經照繳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當時購閱前項公報迄今尙未繳清費銀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解繳本廳爲要此布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發行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共計每旬刊一全份應繳報郵費銀一元三角二分前准該大學區移交到廳刻下亟待清繳以便結束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欠前項旬刊費銀尙未清繳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繳廳爲要此布